

# 新蒲崗工友小組

## 聯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意見書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以下簡稱聯席)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是由新蒲崗區工作或於附近居住的工友所組成，宗旨為爭取工人權益，改善工人福利。

香港近期已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經濟指數節節上升，住屋、食品價格膨脹，交通運輸機構亦先後加價及申請加價，但基層工種並未受惠，最近就有調查指去年有八成八打工仔的加薪幅度於扣除通脹後已變相減薪，其實際工資卻下降。這反映現時經濟復甦的繁榮只是假象，經濟成果根本未能遍及基層大眾。

至於早前政府當局所公布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六百元，但由於政府遲遲仍未公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新計劃的申請資格將拼棄以個人申請而只採用家庭為申請單位，這勢必影響舊有計劃受惠的市民對新計劃的申請資格。由於舊計劃的檢討結果對新計劃在支援金額、申請資格、程序，以及檢討方法有著重要的參考作用，再加上通脹已令基層人士的生活成本上升，若政府仍漠視市民對新計劃實施內容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便對此表示非常遺憾。

在此，我們對新計劃實施原則如下：

#### (一) 領取津貼不設期限，每年檢討計劃成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是以持續就業，提供工作誘因為政策目的，不設申領津貼期限，以為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計劃更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視計劃對基層的成效及津貼金額。

#### (二) 應保留個人為申請單位，簡化申請程序

新計劃不應只以低收入家庭為申請單位，這會使計劃在計算上變得複雜，不但增加行政手續，同時亦會使低收入者因家庭總入息超過標準，或怕麻煩家人而不作申請，這變相令受惠人數大幅減少，違背政府幫助低收入人士就業的原則，因此我們認為計劃應繼續保留以個人為申請單位。

#### (三) 提高入息及資產上限

由於通脹已令基層人士的生活成本上升，基層工友的工資在未有調升或是升幅低於通脹下，實質收入已變相減少。我們認為 44000 元的資產上限過於嚴謹，有關資產是多年來的儲蓄所得，用以應付生活的不時之需及子女將來的教育開支。我們建議新

計劃應放寬收入及資產的申請資格上限，而個人申請收入資格上限應與公屋個人申請資格 7400 元看齊，而家庭入息上限亦應以個人入息上限的標準而相應提高。

(四) 放寬每月工作 72 小時的申領限制

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由於要符合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的規限，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因工作時數未合標準而未能受惠於交通津貼。當最低工資立法後，不排除僱主為減少人力成本，以時薪聘請工人，變相令彈性化的就業模式普遍，散工及兼職的工友數量增多，而這批工友收入正是最不穩定及最需要幫助的。但 72 小時工時限制卻令到這批工友得不到交通津貼支援。因此我們建議新計劃必須放寬每月工作 72 小時的申領限制。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與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職員何天樂先生(電話：2351 6333)聯絡。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祝工作順利！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